

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
关于《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修改〈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〉
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（草案）》的
审议结果报告

——2026年7月2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

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平

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法制委员会于6月16日召开全体会议，对《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〉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（草案）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法制委员会认为，决定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。